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1056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士文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士文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一)開發場址依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位於已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內，依該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本計畫之開發，與原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的目的，有顯著衝突與不相容之虞。

(二)水庫壩高 103 公尺，對流域水文、河川輸砂等特性，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

(三)水庫阻隔上下游間生物族群的移動及洄游路徑，對河川生態環境，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

(四)水庫淹沒區內存有部落文化遺址，應提出不同蓄水高度之替代方案。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裝

訂

線